

政治经济学 与资本主义

道 佈 著

松 园、高 行 译

政治經濟學 與資本主義

道 佈 著

松園、高行 譯

Maurice Dobb, M. A.
POLITICAL ECONOMY AND CAPITALISM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London 1953

根据英国劳雷吉—凯恩保尔书店一九五三年版译出

政治经济学与资本主义

〔英〕道 佈著

松园、高行 译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門大街 320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56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 印张 $9\frac{1}{8}$ · 字数 192,000

1962 年 4 月第 1 版

1962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4002·191 定价 (七) 1.00 元

序 言

想通过短短八篇論文这样薄弱的媒介，来討論整个經濟学領域，就这个企图来看，已經足够证明，我所接触到的必然是很浮淺而又散漫的东西。要是这几篇論文的用意是这样的話，那末，我认为对于这个指責也就无可答辯了。可是，这里論述的范围虽然广泛，那也不过是打算就这个領域的某些方面加以探討而已，因此，势必忽略了在許多人看来也許是更值得研究的广大一面。然而題材的選擇也并非漫无标准的。它是根据这样的見解，认为政治經濟学以及圍繞着它的一些爭論必須能解答某些主要属于实际方面的問題——有关我們理解为资本主义的那种經濟制度的性质与作用的問題，并认为这一类的問題，无论对于充分了解經濟思想的发展以及經濟思想与实践之間的关系都至关重要。在一种理論的发展过程中，后来往往会逐漸把原来的問題掩盖过去和遺忘了，因而其主要意义便丧失或者看不出来了。我认为經濟思想，如果它具有现实的价值，就必须摆脱目前正在損害它的根基的种种見解，也正是这一信念才使这几篇論文具有可以称作一致性的东西，并且說明为什么在这些論文之中有这样大的篇幅偏重在注釋和批評方面。

本书当然主要是为那些对經濟文献和經濟評論已經有一些了解的人写的。同时，在論題許可的范围以內，也极力避免专业經濟学家的那种偏重于技术性的論述，使討論內容能为更广泛的人士所接受，也就是为那些对今日世界中經濟思想与实践的

DAF 26 7412¹

密切关系具有敏感但没有时间去阅读只有抽象说明而无实际意义的东西的人所接受。如果说，这里所写的有些地方只是表示个人一时的想法，而不是成熟的思想，那末，这种思想至少不是仓卒之间，而是经过几年的过程形成的。在这个摸索的过程之中，我曾经得到丹尼斯·罗勃生(Dennis Robertson)先生和佩埃洛·斯拉法(Piero Sraffa)先生的帮助，他们阅读了这些论文的一部分，并得到乌·依·阿姆斯特朗(W. E. Armstrong)先生，埃里奇·罗尔(Erich Roll)教授和狄金生(H. D. Dickinson)先生的帮助，他们在这些论文写作过程的各阶段，阅读了全部或大部分，幸经他们的批评，才消除了一些含混的地方，否则这些地方恐怕还会继续保留下去。克莱门斯·达特(Clemens Dutt)先生，阿·华特逊(A. G. D. Watson)先生和乔治·巴纳德(George Barnard)先生也曾经就其中个别的几点给我提供宝贵的意见和指正。但是关于书中仍然存在的错误或所表示的任何意见，他们都不应负任何责任。

摩·赫·道佈

1937年7月于剑桥

在这次修订版中，为了阐明关于马克思的危机理论的某些方面，我曾经就第四章后半部作了一些重要的修改，这在前一版里面，我是有所忽略的；还有第六章的最后十几页，也作了一些修改，为的是符合比较成熟的思想的要求。其他地方，虽然明知还有错误和缺点，但我的修改也只限于一些很不重要的地方。

摩·赫·道佈

1940年5月

目 次

序 言

第一章	价值論的条件	1
第二章	古典政治經濟学	29
第三章	古典政治經濟学与馬克思	47
第四章	經濟危机	67
第五章	現代經濟学的趋势	108
第六章	关于摩擦和預期：經濟学說上的某些最近 的趋势	157
第七章	帝国主义	189
第八章	社会主义經濟的經濟規律問題	228

第一章

价值論的条件

有一些人对待古典政治經濟学的态度，可以用这样一句話来表示：研究一百年前經濟学家的属于基本性质的錯誤是毫无益处的。像这样一种极端的态度，可能还不多。但是，在学术界里面，一般流行着一种类似的——如果不是那么輕率的——見解，认为古典經濟学家，虽然富有才华，可是在技巧方面，还是处在沒有成熟的“原始阶段”，我們当代高明的、思想复杂的哲学家从这里是得不到多少好处的。据說，古典政治經濟学虽然正确地提出了許多問題，对真理也作出了某些光輝的推测，但它的分析技术并不能提供邏輯上的圓滿答案，而且某些根本的混乱不仅妨碍了重要問題的解决，也妨碍了思想的精确性。李嘉图的天才，由于拘泥于粗糙而狹隘的劳动价值論和“不了解微分学的簡炼語言”而受到限制。关于馬克思，不是有人說过，他只是粗讀了一些李嘉图的作品而未能加以正确的理解，便如获至宝似地加以引伸，于是，激于值得称贊的，但是偏頗的“对受苦者的同情心”而采取了不足为据的那种立場嗎？现代的价值論主要是十九世紀最后几十年的产物，它把今天的經濟学和一世紀以前的經濟学划分开来，正如同牛頓的原理把牛頓以前的物理学和他的继承者的著述划分开一样。李嘉图和亚当·斯密也許是經

济科学方面的毕达哥拉斯和亚里士多德，但也仅止于此而已。这种信念已经变成经济思想的这样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对于这方面，如果有什么不同的意见，即使不被譏为浅薄无知，也难逃固执成见之嫌，可是这种态度在科学判断上是不应有的。

目前有一种趋势，认为早期的经济学家，不仅思想没有成熟，而且走上了错误的研究道路。甚至效用这一概念，原来被吹嘘为对古典学派所提的问题的一个更适当的解答，而且能概括更多的实例，现在也被看作不能成立的或无用的东西而被抛在一边了。目前，愈益流行像卡赛尔 (Cassel) 的那种说法，认为价值理论是不必要的，一切必需的命题都可以根据经验价格论来说明。他们告诉我们说，把交换关系当作表现在人类行为中的某些偏好函数^①来研究的理论，就是真正的经济科学所应具有的全部理论，并且说，只有对价值作出正确解释的，这样的理论才是唯一能够存在的价值理论。密赛斯 (Mises) 说，对经济学的研究说来，目的的研究，也如同实际成本的研究一样，都是不适当的；在经济学的研究上，唯一必需的价值理论是，能概括说明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稀有资源^②与一定目的之间必然存在的关系的那种方程式组^③。密尔达尔 (G. Myrdal) 教授最近声称，过去经济学家对价值理论的探讨，无论根据实际成本概念或是根据效用概念，都代表一种伦理的和政治问题的偏见；并且说，正是因为摒棄了这种错误的探讨，才使现代的经济学建立

① 某数的函数，意思是指随著某数而变动的一个变数。——译者

② 指土地、资本等。——译者

③ “社会主义”(英译名为 Socialism, 德文版原名为 Die Gemeinwirtschaft), 第 111 页以后。

在科学的基础上^①。一位美国作家特别对社会主义者提出这样的意见，他说马克思没能了解价值理论的条件，并且说现代经济学说，因为具有更高度的客观性和更广泛的概括性，所以比李嘉图和马克思的价值论，是一种更适当的社会主义经济的经济学理论^②。

显然，要决定这样一件事情，即使要了解这里面所包含的意义，也需要答复一个问题：究竟一种适当的价值理论必须具备什么条件？也许在答复这个问题之前，还需要答复另一个问题：一种价值理论，对于构成政治经济学的那些命题的结构，到底有什么关系？

克罗斯(Benedetto Croce)曾经说过，“从经济学体系中删掉价值就好比从逻辑学上删掉概念，从伦理学上删掉义务，从美学上删掉表现一样。”^③但是这个比拟还不能使人信服，除非把经济学的研究目的加以更精确的规定。有一些关于经济问题的说明，显然不需要先假定价值原理似乎也可以提出，更不需要具备价值理论的“充分条件”。再说，关于价格行为的一些说明的提出，似乎也很可能不需要预先考虑到在形式上是否完备。如果这些说明的全部，前后一致而且真实，它自己难道就不能构成我们的价值理论么？如果认为价值理论并不止于此，难道它指的是一种形而上学的东西，一种与经济学家当前所进行的实际的探讨无关的东西么？为什么单计较形式的完备，而不注意与事实相符合的那类经验的说明呢？

① 密尔达尔：“经济学说中的政治因素”，1932年德文版，第3、4章。

② 斯维素(P. M. Sweezy)在“经济论坛”杂志1935年春季号上发表的文章。

③ 本尼迪图·克罗斯：“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和经济学”，第138页。

当人們提到理論形式的完备的时候,在这种場合之下,人們指的是,如果这种理論能包含某种普遍性的推論,它必須合乎哪些条件。人們指的是,問題的說明与能够建立在这种問題的說明上的推測之間的关系。这是关系人們的一套說明所具有的知識水平的問題——人們的知識能够达到怎样程度的問題。根据一般所熟知的事实,在任何一門科学知識的历史上,問題的研究都是在比較模糊而界限不清的領域內,从对事物的描述和分类开始的。根据这种分类,才能够在下一阶段,加以分析,归納出某种程度的一般性原則来。但是,这种一般性原則也許在很长的时期內,只能适用于一定类型的情况或局部的問題,并不能包括对更为一般类型的預測,而这种預測却是与这个体系內的主要事件息息相关的并能使人确定整个体系全貌的。要达到后一目的,就需要不仅作到一定的綜合程度的,而且作到一定的細致程度的概括。那就需要一定程度的抽象化。例如,化学中的化学原素的原子量的概念和物理学中的牛頓引力定律似乎可以代表这种知識发展道路上的里程碑。在政治經濟学方面,似乎可以正确地这样說,在“国富論”未出版以前,經濟問題的研究,还没有超出它的叙述和分类阶段:初步的概括与个别問題的研究阶段。到了亚当·斯密的著作問世以后,又經過李嘉图的更严格的系統化,政治經濟学才建立了統一的、用数量分析問題的原理,因而能够根据經濟体系的一般平衡作出一些假定——也就是对有关这个体系的主要因素之間的普遍关系作出因果决定論的說明。在政治經濟学里面,这种統一的原理,或者說用数量形式来表示的一般說明底体系,其中就包括有价值理論。

所以价值理論是否完备的問題,是指这一套說明,如果能决

定整个体系的平衡或运动的话，它必须具备哪些条件。对于这个问题的纯粹形式上的答案，是大家都很熟悉的。这套说明必须具有一种方程式组的形式（或者可以用这种形式来表示），在这个组之内，各个方程式，或各个已知条件的数目，与这个组内尚待决定的未知变数的数目必须相等——既不多也不少。可是这只是纯粹形式上的要求。要包含对于现实世界的预测，这种理论不仅必须具有形式，也必须具有内容，不仅细致，也需要有“现实性”；而当这些条件用具体的东西来表示的时候，愈需要具体的东西，愈是不为人所熟悉，实在说，愈常为人所忽略。

所谓方程式组就是确定支配或联系这个组内所有各个变数之间的一定关系的。这些关系就是构成这个理论的一般性说明。要解这个方程式组——在已经掌握关于这种情况的充分数据的时候，“决定”各个“未知数”或者确定它们的个别数值——那么，形式上的条件就是这个组中的某些数量必须具有“自变数”的性质。当然，从整个来看，这个组不但由方程式所确定的各种关系来决定，而且也由这些“自变数”来决定。但是重要之处在于只有“自变数”才是对整个组提供数值的关键。自变数就是一些数据，如果在某种情况之下掌握了这些数据，就可以（根据方程式）计算出所有其余的情况。照“自变数”的含义，并不是说它是一定不变或不能改变的，^①而只是说，在任何特殊情况之下，它都是不依赖这个组中的任何其他变数而单独得出的一种

① 弗里胥(R. Frisch)教授指出，当经济理论是用动态形式而不是用静态形式表示，同时它所论述的不仅是一种平衡而是一种运动的时候，某些“影响系数”就会具有“一定的时间函数”的性质（“经济研究评论”，第3卷，第2期，第100页）。

数量。它必須是不依賴其他因素而假定出来的东西。它仿佛是从这套方程式所代表的事物体系以外插进来的一种数量；而且重要之处在于，总的情况就是根据这个外来的因素来决定的。当我们知道了这个自变数以后，就可以完全估計出这个情况的“形势”和“地位”，因为各未知数最后都是根据它們与这个自变数的关系来表示的，而自变数并不表示为它們之中的任何一个的函数。所以就这些事物的特殊場合來說，作为独立給定的或代表常数的数量，是有决定性的，而不是被决定的。举例來說，在牛頓的物理学中占重要地位的“引力常数”，把物体的加速度（部分地）表示为质量的函数；而且只要把质量当作不受速度影响的东西，这个常数就是有效的。可是，如果（照最近的概念所提示的那样）一个物体的质量又依它的速度而变动，那末，到那种程度，这个常数就不足以作为計算速度变动的基础了。

从现实世界截取片断并照上述方式来加以分析，那就等于把这—个片断宣布为一个“孤立的体系”，这就是說，它只是通过某些可以明确規定的环节和世界上的其余事件相联系，因此如果我们知道在这些环节上某一时刻所发生的情况，我們就能够計算出这个“孤立的体系”以外的其余部分所要发生的情况。正如怀特海(Whitehead)教授所說的，“这种只需通过一种一致的、系統化的关系結構而与其余部分发生联系的体系，是有它的真实性的。所以一个孤立体系的概念，并不是指实际上与其他事物无关的概念，而是指不受宇宙其余部分偶然发生的个别影响的概念”^①。

① “科学与現代世界”，第 58—59 頁。

我們当然是可能抽象地創造出任何数目的“孤立的体系”的。只要按照形式上的規定，編造几个决定整体所必需的自变数，也就是說，只要假定某些东西是独立的，不管它們事实上是否如此，就可以列出关于事物的若干方程式組，使它們前后一致，并且可以解算出来。照这种方法，可以設計出相当多的价值理論来，它們除了形式上細致与否的問題以外，沒有其他区别可言。这种作法很便当，实际上，再沒有比这种办法更便当的了。另一方面，在现实世界中，事实上並沒有完全“孤立的体系”。所以一种价值規律，虽然不仅要受形式的評定，还要受现实的評定，但我們只能希望它达到一种对现实的近似值，能包含某一类型而不是一切类型的預測，同时能达到与我們所要处理的复杂現象相符合的最高度的概括性。最后的标准必須是关于实践的要求，我們所必需解答的那一类型的实际問題，也就是当前正在进行的研究目标。

我們研究的問題所需要的概括性的程度越小，寻求适合于这种情况的原則也往往越容易。当前研究的問題越特殊，越不普遍，我們可以把周圍的条件当作自变数的数目也越多。因此只要我們对周圍的条件有足够的了解，那末，如何决定結果的問題，就变成相对地簡單了（在极端特殊的問題上，一般來說，人們实际上所了解的有关条件实在太少，以致无法預測其結果，所以，虽然由于表面的簡單化可以得到方便，但由于知識不充分，反而不能获得結果）。比方說，假使有人要想决定某一天某一市場中魚的出售价格，他只要知道當場魚的供給量，家庭主婦那一时刻的欲望以及她們当时需要花費的現金数量，就可以得出結果。所有这些，可以有理由看作彼此互不影响，而且也不受魚价影

响的东西。再者（举一个比較长期的例子），如果人們是研究与其他商品隔离开的某一商品，那就可以把工資、利潤和地租的水平当作独立的因素，作为这个问题的已知数据的一部分；那就只要用一种简单的“生产成本”的說明（假定在“報酬不变”[constant returns]的条件之下），就足以决定它的結果。可是当人們是在討論大多数的商品，或者哪怕是若干大批的商品，或者是长期而不是短期的时候，那末，这些简单的假定就会失去作用；原来在孤立的特殊情况下可以当作独立因素的东西，現在便不能照样看待了。在这种情况下，人們就沒有理由再用工資、利潤和地租的水平，作为具有决定性的常数，因为它們不仅会影响商品的价值，而且也受商品价值的影响。由此可知，一种价值理論的主要条件，不仅要解决商品价值的問題，也要解决分配的問題（也就是要决定劳动力、資本和土地的价格），其所以必須如此，不仅因为后者是与政治經濟学有关的实际研究底一个重要的并且主要的部分，也是因为缺少这一部分就不能决定那一部分的关系。換句話說，無論分配和商品交換，都不应当看作“孤立的体系”。說得更概括些，如果只根据某一特殊价值的意义来表示价值，就不够恰当：这种决定性的自变数必須表示出和某种数量的关系，同时这个数量本身又不是价值才行。这就是李嘉图之所以擯棄單純的“供給和需求”的解釋，也就是馬克思之所以嘲笑約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的“生产成本”理論的理由：因为这些理論，企图用某些数量去說明价值，而这些数量，只有在这一原則不能具有必要的普遍性的情况下，才能看作是独立的，就約翰·穆勒來說，他是用一定的工資水平和利潤率來說明的，但他沒有就这两个因素引证出一个独立的、因果决定論的原

理。^①也正因为这个理由，李嘉图才那样急于指出馬尔薩斯用劳动力的价值来代表商品价值的^②，馬克思才那样不客气地把培利(Bailey)的相对論抛在一边。^③

还有一个条件，因为大家太不注意，所以应该明确地提出来。一种經濟理論，从它的内容性质和需要提出的說明方式来看，必須具有数量上的形式，这一点似乎是很明白的。既然如此，那末，在一个方程式組內的決定关系或各种关系，应该是能用现实世界的数量实体来表示的。它們必須能化为可以具体理解和認識的实际維度。这是最根本的一点；但那些純粹从形式方面来創立原理的人，通常並沒有注意到这一点。这不一定是說，一种价值學說，必須把商品的交換价值与某一单向維度或实体联系起来；虽然实际可能证明，必須这样作不可。但要提出任何充分的数量說明，这些与价格变数相关联的具有決定性的維度或实体本身必須是由某种方式联系起来的，使这些实体能化为一个公項。例如，假使我們所設計的方程式，是表示一种商品的价格为 u 和 v 两个数量的某种函数，我們就需要知道， u 和 v

① 参阅本章以后各段以及本书第 13 頁和第 116—117 頁。

② 参阅以后各段及第 75 頁附注。

③ 一位作家最近在論述培利而加以贊揚的时候，曾經提到有的“不合理的議論，是根据交換价值性质的质量上的或一元論的概念的”，并且认为遺憾的是，价值理論“沒有受到下面那种主張的影响：一种商品的客观交換价值，是存在于它能与之交換的其他商品里面（而不在某些不同的、內在的质量里面）”(卡尔·鮑特[Karl Bode]在“經濟学杂志”1935年8月号上发表的文章)。这篇評論在評述培利的时候，似乎忽略了主要論点。規定交換价值的定義是“某种物品所能交換的其他商品”，这可能是完全正确的，而且李嘉图和馬克思就是这样規定它的定义的。但不能因此就以为能完全用这句话來說明一种確定的价值理論。

本身是怎样的关系，然后这个说明才具有切实的意义（比方说，如果我们要知道商品 a 是等于 $5u$ 和 $1v$ ，而商品 b 是等于 $1u$ 和 $5v$ ，那就非进一步了解 u 和 v 的关系，就不可能说明究竟是 a 大于 b，还是 b 大于 a）。这无非是说， u 和 v 必须实际上能用数字来表示才行。因此，一种成本价值学说，仅仅将价值表现为——举例来说——劳动和节欲的一个函数，或在生产上所使用的人力数量和自然物数量的函数，那是不够的，除非这个学说能再包括某些条件或数据，足以作为成本的两个要素的公项。而为了这个目的，用市场价值作为劳动和节欲，或人力的自然的共通物，也是不合理的，因为这样作，就会使这个问题中的已知数或决定性的数量由尚待决定的未知数来决定。同样，如果一种原理，把价值当作“欲望”和“阻碍”的函数，就需要包括这样的条件作为前提，即处于平衡状态中的“欲望”和“阻碍”（主观地估计）的微分系数是相等的。这显然就是马克思在被人曲解得很厉害的“资本论”开始一章中所强调的用意，他认为必须找出本身并不是一种价值，而可以用来表示商品的交换价值的某种一致的数量；这显然也就是马克思给恩格斯一封信里面所说明的一点。照他的意见，“资本论”第一卷的主要贡献，就在于把劳动力与劳动区分开来，^①前者是一种商品，用它的价值来表示，而后者是人的活动的客观表现，并且是能够用独立数量来表示的实体。这似乎可以说明，为什么在经济学领域中，两种对垒的主要价值理论都企图把它们理论结构建筑在价格变数体系以外的而且不依赖于它们的一种数量上面：在一种理论里面，是生产活动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第 3 卷，三联书店 1958 年版，第 465 页；第 4 卷，第 7 页。

的一个客观要素，在另一种理論里面，是消費和需求所依据的一种主观因素。

这个关键性的“决定因素”，古典政治經濟学是从成本的关系上发现的。它們純粹从一个商品通常和其他商品所能交换的数量的相对意义上，来下这个商品的交换价值的定义。但是这个交换比例体系的实际的解决，是从下面的原理中找到的：即这些比例終归决定于生产这些商品所需的劳动量（在一定的社会和技术条件之下）。正是这种解釋构成了著名的劳动价值学說。在李嘉图以前，这一原理还没有人用任何完整而明确的形式表述过。实在說，这种表述往往是不清楚的，甚至是含糊的；亚当·斯密曾經同时把价值指作用于生产中的劳动量和劳动价值。^① 根据李嘉图和馬克思所使用的意义，劳动的概念是一个客观的概念，劳动是看作一定数量的人力消耗；虽然这个概念后来又变成劳动中所包含的精神的“牺牲”和心理的“痛苦”等等主观的名詞。如果客观地这样来看的話，这种决定性关系是一种技术关系，而不是一种价值关系。在任何一定的技术情况之下，它是一个特定的因素，与劳动生产率的程度是同义語，而与劳动力

① 例如，价值“是等于使他能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而且“每一个东西的眞正价格——每一个东西对它的需求者所索取的代价——就是获得这个东西的劳苦和麻煩”（“国富論”，1826年英文版，第34、35頁）。李嘉图在評論这一点的时候指出，亚当·斯密有时所說的“不是（属于）用在某一对象的生产上的劳动数量，而是它在市場上所能支配的数量；好像它們是两个等式，而且好像如果一个人的劳动能有加倍的效率，它就必须得到两倍于它以前所交换的数量”（“原理”，第6頁）。在“李嘉图致馬尔薩斯书信集”（鲍奈編，英文版，第233頁）里面，我們看到李嘉图是这样写的：“你說某件商品貴，是因为它能支配大量的劳动；我說只有在生产它的时候，用了大量的劳动，它才是貴的。”